

臺北市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第8屆第4次會議 會議議程

壹、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星期三）16時30分

貳、 會議地點：吳三連廳

參、 會議主席：黃珊珊主任委員

肆、 會議流程

一、 主席致詞

二、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附件1，p.1-6）

三、 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附件2，p.7-10）

四、 報告案：

第一案：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報告單位：主計處）

說明：為利各委員了解本市新移民政策之執行情形，本會定期彙整各局處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成效，各項詳細數據請各委員自行參閱附件4-7：

（一）臺北市新移民統計簡要分析及簡報（附件3，p.11-35）。

（二）臺北市新移民統計（附件4，p.36-50）。

（三）108年至111年1-3月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附件5，p.51-68）。

（四）108年至111年1-3月「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資料差異較大項目差異原因及改進措施」（附件6，p.69-80）。

（五）111年1-3月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執行情形彙整表（附件7，p.81-110）。

第二案：臺北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下轄各工作小組開會決議事項報告。（報告單位：教育局、衛生局、民政局、勞動局、社會局）（附件8，p.111-117）

說明：為利各委員了解各工作小組開會決議事項，請教育文化、醫療安全、生活適應、職涯服務及社會支持等5個工作小組主政機關報告。

伍、 臨時動議：

第一案：請各工作小組於小組會議議題中，如涉有特定專業內容或議題(如法律、教育學習、親子關係等)，可請邀請本會委員一同與會討論。

第二案：為配合現行採曆年制之運作模式，擬調整本委員會第8屆委員任期延至112年12月31日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委員任期係採7月制，任期自110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為配合現行曆年制計算，爰提請延長本屆委員任期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第9屆委員會起委員任期改以113年1月1日起算2年任期。
- 二、經大會決議後，依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報請市長核定。

陸、散會